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6/11-12(06)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11月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有關《獸醫註冊條例》 (第529章)附表2的修訂建議

目的

本文件概述政府當局就《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下稱"《條例》")附表2提出修訂建議的背景。

背景

2. 《條例》在1997年制定，旨在就規管獸醫外科學的執業、獸醫的註冊、註冊獸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和就與該等註冊及紀律管制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條例》亦規定設立一個獨立的香港獸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負責履行《條例》訂明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設置和保存一份註冊獸醫名冊，制訂和檢討註冊為註冊獸醫的資格標準及有關的註冊事宜，以及就註冊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條例》附表2

3. 根據《條例》第16(1)條，任何人除非是已向管理局註冊的獸醫並持有現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作獸醫外科學執業¹或提供獸醫服務²。《條例》第25(1)(h)條訂明，任

¹ "獸醫外科學"指"獸醫外科和內科的技術與科學，並在不局限前述條文的原則下，包括—

(a) 對動物的疾病及損傷的診斷，包括為診斷目的而進行的測試；

(b) 基於上述診斷而提供意見；

(c) 對動物進行的內科或外科治療，包括對動物進行外科手術。"

² "獸醫服務"指"作出或執行任何作為或料理任何事務，而作出或執行該等作為、或料理該等事務是屬於普遍接受的獸醫外科學業務的一部分。"

何人違反此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1年。

4. 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條例》第29條，列於附表2的人士，在該附表所指的情況下，獲豁免而不受《條例》的條文管限。換言之，列於附表2的人士在附表所指的情況下進行《條例》界定的"獸醫外科學"的工作或提供《條例》界定的"獸醫服務"時，將不受第16(1)條的禁制所規限。附表2所列載的獲豁免人士包括：

- (a) 在註冊獸醫的要求下對動物進行任何治療、測試或外科手術的醫生或牙醫；
- (b) 為割取動物的器官或組織以用作治療人類而對動物進行外科手術的醫生；
- (c) 在註冊獸醫的指示下對動物進行物理治療的人；
- (d) 正對所擁有的動物進行治療的動物擁有人(或其僱員或其家庭成員)，但該治療並不包括對腹腔或胸腔進行外科切開手術；
- (e) 正按照《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340章)的條文進行實驗的該條例所指的持牌人；
- (f) 受僱或受聘於政府為動物接種疫苗而正進行該接種疫苗的人；及
- (g) 對動物施行急救以拯救其生命或解除其痛苦的人，但該治療並不包括對腹腔或胸腔進行外科切開手術。

5. 《條例》自1997年制訂以來，其附表2未有任何法例修訂。根據《條例》第29(2)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附表2。

就修訂《條例》的建議進行的公眾諮詢

6. 政府當局表示，多年來，由於獸醫科知識發展迅速，加上市民對保障動物福利的意識不斷提升，獸醫業界亦經歷了重大轉變。政府當局及管理局知道，獸醫執業的現行規管制度必須與時並進。為此，政府當局根據管理局的建議，檢討了本港的現行規管架構及相關法例條文，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7. 鑒於所涉問題複雜，並要顧及持份者的不同關注，因此，政府當局在適當的情況下參考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和做法，以確保本港在提升獸醫執業規管制度方面，能符合國際標準。

8. 政府當局進行的檢討涵蓋以下範疇——

- (a) 獸醫助理及他們在獸醫業務的角色；
- (b) 正汲取獸醫業務臨牀經驗的獸醫學生；及
- (c) 動物擁有人對其動物進行的獸醫程序。

9. 根據檢討結果，政府當局發現《條例》附表2中有數個範疇可予改善。就此，政府當局於2011年9月8日就《條例》附表2的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建議的目的如下——

- (a) 准許獸醫助理、獸醫學生及其他個別人士在註冊獸醫的指示及／或督導下，進行若干獸醫外科學工作和提供若干獸醫服務；及
- (b) 規定動物擁有人可以進行的獸醫程序只局限於若干簡單的程序。

10. 政府當局表示，諮詢的目的是讓獸醫業界、動物福利組織、動物擁有人、其他持份者及市民能掌握有關建議的充分資料，以便進行討論。諮詢工作已於2011年10月31日完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2日